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4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声明.....             | 3  |
|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轮问询反馈..... | 3  |
| 问题 7、关于股份代持 .....        | 3  |
| 问题 8、关于招投标 .....         | 16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第46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年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8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轮问询反馈

### 问题 7、关于股份代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鸥玛软件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约定由代持人以被代持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因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签署《出资委托协议书》，就代持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被代持人名称及以现金出资的对应金额，被代持人均以现金出资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代持的股份、金额如何确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代持情况的的核查手段、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一）被代持人名称及以现金出资的对应金额情况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2005年2月，鸥玛软件有限设立

2005年2月，鸥玛软件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任年峰、宋华存在为其他股东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 对应的金额（万元） |
|-----|------|------------|-----------|
| 任年峰 | 陈义学  | 10.00      | 10.00     |
|     | 张立毅  | 10.00      | 10.00     |
|     | 唐伟   | 10.00      | 10.00     |
|     | 王景刚  | 5.00       | 5.00      |
|     | 曹一鸣  | 5.00       | 5.00      |
| 宋华  | 张华英  | 10.00      | 10.00     |
|     | 袁峰   | 10.00      | 10.00     |

2005年2月21日，委托人陈义学、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任年峰签署《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张华英、袁峰与受托人宋华签署《出资委托书》。

#### 2、2007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股权转让

2007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任年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6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华22万元、陈义学40万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为任年峰退出、部分股权代持的还原和代持结构的调整，本次转让的情况为：任年峰将其个人持有的全部股权2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华10万元、王景刚5万元、曹一鸣5万元、张立毅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
|-----|------|------------|
| 宋华  | 张立毅  | 12.00      |
|     | 张华英  | 10.00      |
|     | 袁峰   | 10.00      |
| 陈义学 | 唐伟   | 10.00      |
|     | 王景刚  | 10.00      |
|     | 曹一鸣  | 1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陈义学为代持还原，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为受托人变更。

2007年1月20日，委托人陈义学、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任年峰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5年2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张华英、袁峰与受托人宋华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5年2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张立毅、张华英、袁峰与受托人宋华签署《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陈义学签署《出资委托书》。

### 3、2008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增资

2008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3万元增至1,233万元，本次增资吸收了鸥玛软件有限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入股，其中宋华、陈义学、马磊、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9万元、25万元、165万元、91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自然人股东本次的增资情况为：

新股东马磊增资60万元，马磊代赵伟增资12万元、代项庆敏增资12万元、代马克增资11万元、代程伟增资8万元、代周晓东增资6万元、代杨国忠增资6万元、代王乐增资6万元、代刘江增资5万元、代田兆乾增资5万元、代赵丽萍增资5万元、代陈华增资4万元、代李溢欢增资4万元、代冯学涛增资4万元、代王吉伟增资3万元、代徐长庚增资3万元、代赵小朴增资3万元、代苏霞增资3万元、代刘书杰增资3万元、代王琪增资2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原股东张立毅增资 44 万元，张立毅代曹一鸣增资 31 万元、代新股东张静增资 4 万元；

原股东宋华增资 17 万元，宋华代新股东吕宗泉增资 5 万元、代孔令奎增资 5 万元、代苏文增资 5 万元、代张军增资 4 万元、代周莉增资 3 万元、代张颖增资 2 万元；

原股东陈义学增资 31 万元，陈义学代新股东张武贞增资 13 万元、代刘东增资 5 万元、代江林增资 4 万元、代陈宝林增资 2 万元；

原股东王景刚增资 35 万元，王景刚代新股东崔岳钢增资 11 万元、代刘彦明增资 5 万元、代梅嘉炜增资 4 万元；

原股东唐伟增资 36 万元，唐伟代新股东王立克增资 12 万元、代高有浩增资 4 万元、代李长伟增资 3 万元；

原股东袁峰增资 34 万元，袁峰代新股东张银栋增资 15 万元、代郭伟增资 4 万元、代薛勇增资 2 万元；

原股东张华英增资 30 万元，张华英代新股东王超增资 15 万元、代郑敏增资 6 万元、代王晓亮增资 4 万元。

2008 年 3 月 1 日，委托人张立毅、张华英、袁峰与受托人宋华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7 年 1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陈义学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7 年 1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被代持人）与受托人（代持人）分别签署《出资委托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 对应的金额（万元） |
|-----|------|------------|-----------|
| 马磊  | 赵伟   | 12.00      | 12.00     |
|     | 项庆敏  | 12.00      | 12.00     |
|     | 马克   | 11.00      | 11.00     |
|     | 程伟   | 8.00       | 8.00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     | 周晓东 | 6.00                             | 6.00  |
|     | 杨国忠 | 6.00                             | 6.00  |
|     | 王乐  | 6.00                             | 6.00  |
|     | 刘江  | 5.00                             | 5.00  |
|     | 田兆乾 | 5.00                             | 5.00  |
|     | 赵丽萍 | 5.00                             | 5.00  |
|     | 陈华  | 4.00                             | 4.00  |
|     | 李溢欢 | 4.00                             | 4.00  |
|     | 冯学涛 | 4.00                             | 4.00  |
|     | 王吉伟 | 3.00                             | 3.00  |
|     | 徐长庚 | 3.00                             | 3.00  |
|     | 赵小朴 | 3.00                             | 3.00  |
|     | 苏霞  | 3.00                             | 3.00  |
|     | 刘书杰 | 3.00                             | 3.00  |
|     | 王琪  | 2.00                             | 2.00  |
| 张立毅 | 曹一鸣 | 31.00 (本次增资21.00, 此前由陈义学代持10.00) | 31.00 |
|     | 张静  | 4.00                             | 4.00  |
| 宋华  | 吕宗泉 | 5.00                             | 5.00  |
|     | 孔令奎 | 5.00                             | 5.00  |
|     | 苏文  | 5.00                             | 5.00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     | 张军  | 4.00  | 4.00  |
|     | 周莉  | 3.00  | 3.00  |
|     | 张颖  | 2.00  | 2.00  |
| 陈义学 | 张武贞 | 13.00 | 13.00 |
|     | 刘东  | 5.00  | 5.00  |
|     | 江林  | 4.00  | 4.00  |
|     | 陈宝林 | 2.00  | 2.00  |
| 王景刚 | 崔岳钢 | 11.00 | 11.00 |
|     | 刘彦明 | 5.00  | 5.00  |
|     | 梅嘉炜 | 4.00  | 4.00  |
| 唐伟  | 王立克 | 12.00 | 12.00 |
|     | 高有浩 | 4.00  | 4.00  |
|     | 李长伟 | 3.00  | 3.00  |
| 袁峰  | 张银栋 | 15.00 | 15.00 |
|     | 郭伟  | 4.00  | 4.00  |
|     | 薛勇  | 2.00  | 2.00  |
| 张华英 | 王超  | 15.00 | 15.00 |
|     | 郑敏  | 6.00  | 6.00  |
|     | 王晓亮 | 4.00  | 4.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为代持还原并增资；曹一鸣为受托人变更并增资。



#### 4、2008 年 11 月，鸥玛软件有限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的还原及代持关系的调整，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额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为：

股东马磊将所持有的 10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江、赵伟、周晓东、马克、程伟、赵丽萍和项庆敏各 15 万元，其中刘江代持田兆乾 5 万元、徐长庚 3 万元、王琪 2 万元；赵伟代持苏霞 3 万元；周晓东代持杨国忠 6 万元、刘书杰 3 万元；马克代持李溢欢 4 万元；程伟代持冯学涛 4 万元、王吉伟 3 万元；赵丽萍代持王乐 6 万元、陈华 4 万元；项庆敏代持赵小朴 3 万元；

股东张立毅将所持有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一鸣，其中，曹一鸣代持张静 4 万元；

股东宋华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孔令奎，其中，孔令奎代持苏文 5 万元、周莉 3 万元、张颖 2 万元；

股东王景刚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崔岳钢，其中，崔岳钢代持梅嘉炜 4 万元；

股东唐伟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立克，其中，王立克代持李长伟 3 万元；

股东陈义学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武贞，其中，张武贞代持陈宝林 2 万元；

股东袁峰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银栋；

股东张华英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超。

2008 年 11 月 25 日，原委托人与原受托人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8 年 3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与受托人分别签署《出资委托书》。

除以上变动外，其他股东及代持关系未变。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调整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
|-----|------|------------|
| 宋华  | 吕宗泉  | 5.00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 张军  | 4.00               |
| 陈义学 | 刘东  | 5.00               |
|     | 江林  | 4.00               |
| 王景刚 | 刘彦明 | 5.00               |
| 唐伟  | 高有浩 | 4.00               |
| 袁峰  | 郭伟  | 4.00               |
|     | 薛勇  | 2.00               |
| 张华英 | 郑敏  | 6.00               |
|     | 王晓亮 | 4.00               |
| 刘江  | 田兆乾 | 5.00（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
|     | 徐长庚 |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
|     | 王琪  | 2.00（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
| 赵伟  | 苏霞  |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伟代持）  |
| 周晓东 | 杨国忠 | 6.00（由马磊代持变为周晓东代持） |
|     | 刘书杰 |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周晓东代持） |
| 马克  | 李溢欢 | 4.00（由马磊代持变为马克代持）  |
| 程伟  | 冯学涛 | 4.00（由马磊代持变为程伟代持）  |
|     | 王吉伟 |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程伟代持）  |
| 赵丽萍 | 王乐  | 6.00（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丽萍代持） |
|     | 陈华  | 4.00（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丽萍代持）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项庆敏 | 赵小朴 |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项庆敏代持）  |
| 曹一鸣 | 张静  | 4.00（由张立毅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
| 孔令奎 | 苏文  | 5.00（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
|     | 周莉  | 3.00（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
|     | 张颖  | 2.00（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
| 崔岳钢 | 梅嘉炜 | 4.00（由王景刚代持变为崔岳钢代持） |
| 王立克 | 李长伟 | 3.00（由唐伟代持变为王立克代持）  |
| 张武贞 | 陈宝林 | 2.00（由陈义学代持变为张武贞代持） |

#### 5、2009 年 11 月，鸥玛软件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赵丽萍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一鸣。实际的转让情况为：赵丽萍将其自有的全部股权 5 万元，分别转让给曹一鸣 1 万元，新股东张鹏 4 万元；其余 10 万元股权为代持关系的调整。

2009 年 11 月 16 日，委托人王乐、陈华与受托人赵丽萍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8 年 11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王乐、陈华、张鹏与受托人曹一鸣签署《出资委托书》。

除上述转让外，其余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及代持关系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
|-----|------|------------|
| 宋华  | 吕宗泉  | 5.00       |
|     | 张军   | 4.00       |
| 陈义学 | 刘东   | 5.00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 江林  | 4.00                |
| 王景刚 | 刘彦明 | 5.00                |
| 唐伟  | 高有浩 | 4.00                |
| 袁峰  | 郭伟  | 4.00                |
|     | 薛勇  | 2.00                |
| 张华英 | 郑敏  | 6.00                |
|     | 王晓亮 | 4.00                |
| 刘江  | 田兆乾 | 5.00                |
|     | 徐长庚 | 3.00                |
|     | 王琪  | 2.00                |
| 赵伟  | 苏霞  | 3.00                |
| 周晓东 | 杨国忠 | 6.00                |
|     | 刘书杰 | 3.00                |
| 马克  | 李溢欢 | 4.00                |
| 程伟  | 冯学涛 | 4.00                |
|     | 王吉伟 | 3.00                |
| 项庆敏 | 赵小朴 | 3.00                |
| 曹一鸣 | 张静  | 4.00                |
|     | 王乐  | 6.00（由赵丽萍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
|     | 陈华  | 4.00（由赵丽萍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



|     |     |                          |
|-----|-----|--------------------------|
|     | 张鹏  | 4.00（赵丽萍转让给新股东张鹏，由曹一鸣代持） |
| 孔令奎 | 苏文  | 5.00                     |
|     | 周莉  | 3.00                     |
|     | 张颖  | 2.00                     |
| 崔岳钢 | 梅嘉炜 | 4.00                     |
| 王立克 | 李长伟 | 3.00                     |
| 张武贞 | 陈宝林 | 2.00                     |

#### 6、2016 年 3 月，鸥玛软件有限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鸥玛软件有限通过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

2016 年 3 月 4 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之间再无代持关系，显名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

2016 年 5 月，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股东对代持解除事项等进行了书面确认，并出具了《股东确认函》，确认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代持情况以及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并由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该等《股东确认函》进行了公证。

《股东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确认人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数量情况，并确认真实所有。截止日存在代持的，确认被代持人及代持股权的数量。

②确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股东确认函签署日的股权转让情况，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并无需支付股款。

③确认截止股东确认函签署日，确认人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数量情况，并确认真实所有。

④确认及承诺以下事项：A. 确认人作为鸥玛软件的股东，不存在也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鸥玛软件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符合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B. 截止本确



认函签署之日，确认人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系确认人真实出资认购的股权，确认人没有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受托或者代理任何第三人认购或者持有鸥玛软件的股权，也没有与任何第三人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共同以确认人的名义持有鸥玛软件的股权；C. 确认人保证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单位不会以确认人所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而向鸥玛软件主张股东应当享有的任何权利；D. 确认人持有鸥玛软件股权期间所受让或者转让股权的行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均已支付或收到相应的股款；E. 确认人代为持有他人股权期间，对代持股权的处分，均得到了被代持人（股权真实出资人）的明确指示，代持股权受让所支付的股款均系被代持人出资，代持股权转让所得股款均已支付给被代持人，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或股款纠纷或者潜在纠纷；F. 确认人所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G. 确认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确认人对上述确认及承诺事实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确认人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或者隐瞒与上述确认及承诺相关的事实，或者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确认人向鸥玛软件主张股东权利，确认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因此给鸥玛软件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确认人承诺赔偿鸥玛软件一切经济损失并自费积极消除不利影响。

至此，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发行人股权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被代持人均以现金出资的合理性

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仅2005年2月设立时和2008年3月增资时涉及被代持人实际现金出资，其余几次股权转让均为少许股东退出和代持关系的还原或代持关系的调整，不涉及被代持人实际现金出资。

上述2005年设立和2008年增资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事件        | 涉及被代持人员数量（人） | 涉及代持金额范围（万元） | 代持金额平均水平（万元） | 代持金额主要集中在范围（万元） |
|-----------|--------------|--------------|--------------|-----------------|
| 2005年2月设立 | 7            | 5-10         | 8.57         | 5-10            |
| 2008年3月增资 | 43           | 2-21         | 6.12         | 2-6             |

由上表可知，上述两次涉及被代持人现金出资的过程中，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金额较小，最大单次现金出资额为21万元，其余现金出资额均小于15万元，且主要集中在10万元以下，以



2-6万元居多，代持出资金额较低，被代持人出于便捷性考虑，均以现金出资，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变动过程。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转让涉及的股东（大）会资料，了解历次增资、转让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3、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出资委托书》、《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股东确认函》，了解代持过程的演变过程，确认股权是否清晰，代持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 4、对上述事项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形成过程，确认现金出资的对应金额。
- 5、对发行人持股 0.1%以上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
- 6、取得并查阅了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 066 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报字（2008）第 3030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兴华验报字（2008）第 3031 号《验资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鸥玛软件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设立时以及于 2008 年 3 月增资时，被代持人出于出资便捷性考虑向代持人交付现金用于出资具有合理性。
- 2、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和出具的《出资委托书》、《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确认函》等文件，并对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进行访谈的方式确定代持的股份和金额，核查依据充分。



## 问题 8、关于招投标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所占比例每年存在较大变化。其中，2017 年发行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为 49.23%，2017 年后各年均均为 100%。普通高考 2017 年通过招标获取订单的比例为 41.13%，2017 年后各年均均为 80%以上。英语四六级考试、中考报告期内的招标比例同样存在波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2019 年、2020 年 1-9 月未能中标资产评估师考试。2019 年未能中标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2019 年、2020 年 1-9 月前十大项目中部分考试未能中标的原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最终定价的单价\*数量的具体数据，单价及数量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是，请补充披露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考试名称       |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参与招标      | 商务谈判     | 参与招标     | 商务谈判     | 参与招标     | 商务谈判     | 参与招标     | 商务谈判     |
|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 金额 | 929.97    | 12.68    | 3,468.87 | 21.49    | 4,046.10 | 9.86     | 5,376.85 | 8.90     |
|            | 占比 | 98.65%    | 1.35%    | 99.38%   | 0.62%    | 99.76%   | 0.24%    | 99.83%   | 0.17%    |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金额 | 1,292.80  | 1,142.95 | 1,121.56 | 2,564.19 | 1,347.87 | 2,076.20 | 379.92   | 1,639.52 |
|            | 占比 | 53.08%    | 46.92%   | 30.43%   | 69.57%   | 39.36%   | 60.64%   | 18.81%   | 81.19%   |
| 资产评估师考试    | 金额 | -         | -        | -        | -        | 761.46   | -        | 448.60   | -        |
|            | 占比 | -         | -        | -        | -        | 100.00%  | -        | 100.00%  | -        |
| 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 金额 | -         | -        | 665.24   | -        | 813.07   | -        | 535.14   | -        |
|            | 占比 | -         | -        |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 -        |
| 教师资格考试     | 金额 | -         | -        | 984.03   | 42.64    | 779.23   | 28.73    | 564.12   | 18.56    |
|            | 占比 | -         | -        | 95.85%   | 4.15%    | 96.44%   | 3.56%    | 96.81%   | 3.19%    |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 金额 | 790.50    | -        | 861.08   | -        | 979.49   | -        | 321.12   | 331.22   |
|            | 占比 |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 -        | 49.23%   | 50.77%   |
| 一级建造师考试    | 金额 | -         | -        | 544.49   | -        | 457.53   | -        | 462.49   | -        |
|            | 占比 | -         | -        |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 -        |
| 普通高考       | 金额 | 901.62    | 93.77    | 1,270.92 | 126.35   | 628.29   | 93.42    | 305.93   | 437.82   |
|            | 占比 | 90.58%    | 9.42%    | 90.96%   | 9.04%    | 87.06%   | 12.94%   | 41.13%   | 58.87%   |
| 英语四        | 金额 | 279.21    | 0.67     | 499.22   | 45.55    | 309.60   | 56.00    | 299.21   | -        |



|      |    |        |        |        |        |        |        |         |        |
|------|----|--------|--------|--------|--------|--------|--------|---------|--------|
| 六级考试 | 占比 | 99.76% | 0.24%  | 91.64% | 8.36%  | 84.68% | 15.32% | 100.00% | 0.00%  |
| 中考   | 金额 | 327.81 | 128.73 | 357.73 | 92.38  | 133.54 | 259.10 | 208.43  | 162.70 |
|      | 占比 | 71.80% | 28.20% | 79.48% | 20.52% | 34.01% | 65.99% | 56.16%  | 43.84% |

### 1、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服务收入中，招投标金额占比分别为 99.83%、99.76%、99.38%和 98.65%，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商务谈判金额占比分别为 0.17%、0.24%、0.62%和 1.35%，占比较低。

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承接的是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该考试项目金额较小，故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

###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收入中，招投标金额占比分别为 18.81%、39.36%、30.43%和 53.08%，整体呈上升趋势；商务谈判占比分别为 81.19%、60.64%、69.57%和 46.92%，与招投标相反，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

#### （1）各省市对考试服务机构聘用方式不同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全国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自行确定和组织本地区的考试管理工作，考试日程安排要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考试或者由本省内的各市财政局分别组织考试。由此，对于考试服务机构的聘用方式也因各地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不同而不同，有的省市考试管理机构以招投标方式确定考试服务机构，有的省市考试管理机构以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考试服务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的省、市分布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方式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招投标方式  | 安徽省、海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云南省 | 安徽省、海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云南省 | 安徽省、海南省、河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江苏省、云南省 | 安徽省、黑龙江省、吉林省、云南省 |
| 商务谈判方式 | 山西省、安阳市等53个省、市           | 山西省、安阳市等55个省、市       | 山西省、安阳市等55个省、市               | 山西省、安阳市等58个省、市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资格的省份相对固定，主要为安徽省、海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云南省等省份。

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海南省、河北省、江苏省三个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的省份，导致发行人 2018 年招投标方式占比较 2017 年提升；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河北省、吉林省两个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的省份，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招投标方式占比较 2018 年下降；2020 年 1-9 月新增上海市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地区，发行人招投标方式占比进一步提高。

## （2）2020 年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取消考试

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河北部分城市、大连地区取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此地区原为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收入中商务谈判方式的金额有所减少，相应导致 2020 年招投标方式占比有所提高。

## 3、资产评估师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承接资产评估师的考试，获取业务的方式为招投标。发行人 2019 年起未中标资产评估师考试，2019 年、2020 年未承接资产评估师考试。

## 4、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业务均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考试取消，下半年的考试于 2020 年 10 月顺利举行，故 2020 年 1-9 月该考试未确认收入。

## 5、教师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师资格考试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2017 年至 2019 年招投标方式占比分别为 96.81%、96.44%和 95.85%，商务谈判方式占比分别为 3.19%、3.56%和 4.15%，占比相对稳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考试取消，下半年的考试于 2020 年 10 月顺利举行，故 2020 年 1-9 月该考试未确认收入。

教师资格考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省级考试机构配合。与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合同约定中，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答题卡扫描及网评所需的系统、扫描专业设备、人员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省份委托发行人进行答卷的接收、扫描人员组织等工作，该部分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限额，故采用商务谈判方式。

## 6、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的占比分别为 49.23%、100.00%、100.00%和 100.00%。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仅为 49.23%，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承接的山东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项目为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所致。2017 年，发行人签订的《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网上评卷项目合同书》为单价合同，合同约定每张答卷的单价，答卷的数量根据实际报考人数计算。通过电话咨询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监督管理处的职能为：拟订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制定全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合同备案和采购方式审批工作。组织编制省级购买服务计划。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投诉处理、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等工作，组织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等工作。指导市县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得知，对于政府采购的该类型服务类项目，非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可以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采购，且对于总金额无法确定的单价类合同，也可以采用招投标之外的其他采购方式。

2017 年发行人承接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入占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6%，占比很小，且合同已履行并结算完毕，双方未因此业务发生过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7、一级建造师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建造师考试业务均是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2020 年度该考试已于 9 月举行，在 2020 年 1-9 月尚未确认收入。

## 8、普通高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高考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占比分别为 41.13%、87.06%、90.96%和 90.58%。

2017 年，发行人普通高考业务中参与招标方式占比仅为 41.13%，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普通高考考试项目为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发行人签订的《山东省普通高考（夏季）网上评卷项目合同书》为单价合同。根据前述关于“6、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回复，对于政府采购的该类型服务类项目，非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可以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采购，且对于总金额无法确定的单价类合同，也可以采用招投标之外的其他采购方式。

除此之外，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之间，山西省普通高考考试项目同样是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进行，其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标的限额，未采用招投标方式。

## 9、英语四六级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英语四六级考试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占比分别为 100.00%、84.68%、91.64%和 99.76%。

与教师资格考试相同，英语四六级考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与教育部考试中心的业务合同均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与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合同约定中，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答题卡扫描及网评所需的系统、扫描专业设备、人员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省份委托发行人进行答卷的接收、扫描人员组织等，该部分业务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标的限额，故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 10、中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考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6.16%、34.01%、79.48%和 71.80%，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为 43.84%、65.99%、20.52%和 28.20%。

中考主要以市、区级为单位举行，且单个城市或区县的业务金额较低，2017 年至 2020 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9 月，发行人分别承接了 32 个、33 个、29 个和 26 个市级或区级单位的中考服务，其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单个项目最大金额分别为 57.50 万元、91.04 万元、37.74 万元和 42.45 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限额，均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占比明显提升，主要系 2019 年以来，部分地市由商务谈判方式变为招投标方式，该部分合计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中考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42.38%和 45.11%，使得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重大幅提高。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情况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2019 年、2020 年 1-9 月前十大项目中部分考试未能中标的原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96.86 万元、4,060.23 万元、3,504.48 万元和 947.5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单价保持稳定，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受报考科次的影响。

2017 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由在部分省会城市举办的部分科次考试拓展为在全国大多数省会城市和部分经济发达城市举办的全科次考试，报考科次数量大幅增加。2018 年及 2019 年，受证券行业景气下行及证券行业人员结构优化影响，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次数从 2017 年的 10 次（含 3 次计划外预约式考试）降至 2018 年、2019 年的各 6 次；报考人数的下降导致公司所服务的科次下降，由 2017 年的 142.72 万科次降至 2018 年的 107.48 万科次、2019 年的 92.14 万科次。考试次数的减少及公司服务报考科次的减少使得公司对中国证券业协会销售金额逐年下降。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仅举办两次，报考人次下降，使得当期收入有所下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前十大项目中，除资产评估师考试外不存在其他未中标项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部分考试延期或取消，截至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考试尚未举行，并相继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2020 年 9 月下旬举行的一级建造师考试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尚未确认收入。以上考试发行人均已中标，但 2020 年 1-9 月暂未确认收入，故未体现相应中标金额。

2019 年 1 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作为采购人委托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0708-CMC19N7305），就“资产评估师考试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 2019 年 3 月投标。评标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无纸化考试服务业绩、机位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能力、服务方案、相关资质、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价，经综合评分，2019 年 3 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师考试服务项目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考试各项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因此 2019 年、2020 年 1-9 月资产评估师考试未有中标金额。

除资产评估师考试外，前十大项目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能中标的项目。

##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中仅有资产评估师考试未中标，其他考试因当期暂未确认收入，使得未体现中标金额；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及考试频次、报考人次影响使得收入金额有所下滑。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较为稳健，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最终定价的单价\*数量的具体数据，单价及数量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是，请补充披露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最终定价的单价\*数量的具体数据、波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 1、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考试项目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 考试人数(万科次)      | 24.64     | 91.95    | 107.22   | 142.49   |
|                |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985.77    | 3,677.88 | 4,288.87 | 5,699.46 |
| 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 | 考试人数(万科次)      | 0.11      | 0.19     | 0.26     | 0.23     |
|                |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 120.00    | 120.00   | 40.00    | 40.00    |
|                |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13.44     | 21.90    | 10.45    | 9.43     |
| 增值税率           |                | 6%        | 6%       | 6%       | 6%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 942.65    | 3,490.36 | 4,055.96 | 5,385.74 |
|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 942.65    | 3,490.36 | 4,055.96 | 5,385.74 |
| 差异             |                | -         | -        | -        | -        |

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单价未有波动,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单价自2019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需提供的考试服务标准提升,相应发行人与证券业协会协商确定的服务单价调整。

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人数逐年递减,主要受证券行业景气度下降、考试举办次数变动、报考人次下降的影响。2020年1-9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考试仅举办两次,报考人次下降,使得当期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合同类型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单价合同 | 科次数（万科次）          | 344.51    | 444.38   | 443.87   | 260.16   |
|      |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注） | 7.03      | 7.40     | 7.14     | 7.30     |
|      |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2,423.36  | 3,286.82 | 3,167.62 | 1,898.31 |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2,286.19  | 3,100.77 | 2,988.32 | 1,790.86 |
| 总额合同 |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158.54    | 620.09   | 461.90   | 242.30   |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149.57    | 584.99   | 435.75   | 228.58   |
| 合计   |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2,581.90  | 3,906.91 | 3,629.52 | 2,140.61 |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2,435.75  | 3,685.76 | 3,424.07 | 2,019.44 |
|      |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2,435.75  | 3,685.76 | 3,424.07 | 2,019.44 |
|      | 差异                | -         | -        | -        | -        |

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公司不需承担考点费用，因此单价较低。

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单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次数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自 2017 年开始取消，公司所服务的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考人数迅速增加。同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从初级逐步向中、高级推广，并于 2019 年实现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全面无纸化。以上使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科次逐年增加；2020 年 1-9



月科次数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9 月末中高级考试收入尚未确认。

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3、资产评估师考试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考试人数(万科次)      | -         | -      | 17.94  | 10.57  |
|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 -         | -      | 45.00  | 45.00  |
|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         | -      | 807.15 | 475.52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         | -      | 761.46 | 448.60 |
|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         | -      | 761.46 | 448.60 |
| 差异             | -         | -      | -      | -      |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师考试单价保持稳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报考人次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人社部、财政部修订印发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调整全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原科目有效期至 2018 年。受前述政策影响，2018 年资产评估师考试报考科次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师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4、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考试人数(万科次)      | -         | 14.50  | 19.15  | 13.51  |
|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 -         | 49.13  | 45.00  | 42.50  |
|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         | 712.40 | 861.86 | 574.23 |
| 增值税率           | -         | 6%     | 6%     | 6%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         | 672.08 | 813.07 | 541.73 |
|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         | 672.08 | 813.07 | 541.73 |
| 差异           | -         | -      | -      | -      |

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经招投标确定的价格有所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人数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呈先增后降的趋势，2020 年 1-9 月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中房经纪人考试取消，使得当期未形成收入。2018 年销售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人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57 号），2018 年为考试频次增加的第一年，当年报考人次增加较多，2019 年报考人次逐渐趋缓。

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5、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数量（万张）       | 1,263.79  | 1,315.08 | 1,525.41 | 1,192.65 |
| 单价（含税）（元/张）  | 0.66      | 0.69     | 0.68     | 0.58     |
|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837.93    | 912.73   | 1,038.26 | 691.48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790.50    | 861.07   | 979.49   | 652.34   |
|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790.50    | 861.07   | 979.49   | 652.34   |
| 差异           | -         | -        | -        | -        |

报告期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2017 年至 2018 年单价上涨明显，2019 年、2020 年 1-9 月趋



于平稳，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新高考制度改革相关的政策陆续出台，受新高考制度改革的影响，学业水平考试由以前的合格考试变更为合格考试和等级考试，重要性程度大幅提高，对项目从组织到实施的各项要求提高，从而使得 2018 年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服务单价较 2017 年提高。

报告期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2017 年至 2018 年数量增长，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数量趋于平缓，主要系 2018 年山东省实施新高考改革方案，改革后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考试和等级考试，考试科次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6、一级建造师考试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数量（万张）       | -         | 824.52 | 692.82 | 700.32 |
| 单价（含税）（元/张）  | -         | 0.70   | 0.70   | 0.70   |
| 金额（含税）（万元）   | -         | 577.16 | 484.98 | 490.24 |
| 增值税率         | -         | 6%     | 6%     | 6%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         | 544.49 | 457.53 | 462.49 |
|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         | 544.49 | 457.53 | 462.49 |
| 差异           | -         | -      | -      | -      |

报告期内一级建造师考试单价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一级建造师考试数量 2017 年至 2018 年较为平稳，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效期调整政策影响，使得当年报考人次增长。

报告期内一级建造师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7、教师资格考试

| 服务类型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扫描服务   | 数量（万张）       | - | 1,057.45 | 824.67 | 272.80 |
|        | 单价（含税）（元/张）  | - | 0.61     | 0.56   | 0.55   |
|        | 金额（含税）（万元）   | - | 641.97   | 460.76 | 150.57 |
|        | 增值税率         | -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 | 605.64   | 434.68 | 142.05 |
| 网评技术服务 | 数量（万张）       | - | 891.32   | 664.05 | 814.39 |
|        | 单价（含税）（元/张）  | - | 0.45     | 0.55   | 0.55   |
|        | 金额（含税）（万元）   | - | 401.10   | 365.23 | 447.92 |
|        | 增值税率         | -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 | 378.39   | 344.55 | 422.56 |
| 总额合同   | 金额（含税）（万元）   | - | 45.20    | 30.45  | 19.15  |
|        | 增值税率         | -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 | 42.64    | 28.73  | 18.07  |
| 合计     | 金额（含税）（万元）   | - | 1,088.27 | 856.44 | 617.64 |
|        | 增值税率         | -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 | 1,026.67 | 807.96 | 582.68 |
|        |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 | 1,026.67 | 807.96 | 582.68 |
|        | 差异           | - | -        | -      | -      |

教育部考试中心将教师资格考试分为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两个部分，在扫描完成后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进行重新分配后再进行网评服务。故同一报告期内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数量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教师资格考试单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教师资格考试扫描及评卷数量整体呈递增趋势，主要系受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2018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后未取得资格的，不得被聘用等政策的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教师资格考试报考人数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教师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波动具有合理性。

#### 8、普通高考

| 纸张类型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A3幅面 | 数量（万张）       | 827.16    | 1,162.49 | 691.34 | 738.95 |
|      | 单价（含税）（元/张）  | 0.97      | 1.05     | 0.95   | 0.93   |
|      | 金额（含税）（万元）   | 799.70    | 1,215.87 | 656.65 | 684.81 |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754.44    | 1,147.05 | 619.48 | 646.04 |
| A4幅面 | 数量（万张）       | 268.53    | 244.97   | 121.26 | 122.85 |
|      | 单价（含税）（元/张）  | 0.57      | 0.58     | 0.56   | 0.55   |
|      | 金额（含税）（万元）   | 153.49    | 141.68   | 67.75  | 67.74  |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144.80    | 133.66   | 63.91  | 63.90  |
| 其他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96.15     | 116.56   | 38.31  | 33.80  |
| 合计   | 金额（含税）（万元）   | 1,055.11  | 1,481.11 | 765.01 | 788.37 |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995.38    | 1,397.28 | 721.71 | 743.74 |
|      |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995.38    | 1,397.28 | 721.71 | 743.74 |



|  |    |   |   |   |   |
|--|----|---|---|---|---|
|  | 差异 | - | - | - | - |
|--|----|---|---|---|---|

报告期内普通高考单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普通高考数量有所波动，主要系答卷数量变化及 2019 年执行模拟高考使得当年服务量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普通高考服务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9、英语四六级考试

| 服务类型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答题卡信息采集  | 数量（万人次）      | 305.42    | 548.10 | 341.60 | 331.94 |
|          | 单价（含税）（元/人次） | 0.60      | 0.60   | 0.55   | 0.55   |
|          | 金额（含税）（万元）   | 183.25    | 328.86 | 187.88 | 182.56 |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172.88    | 310.25 | 177.24 | 172.23 |
|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 数量（万人次）      | 236.16    | 444.56 | 280.60 | 268.73 |
|          | 单价（含税）（元/人次） | 0.45      | 0.45   | 0.50   | 0.50   |
|          | 金额（含税）（万元）   | 106.27    | 200.05 | 140.30 | 134.36 |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100.25    | 188.73 | 132.36 | 126.76 |
| 总额合同     | 金额（含税）（万元）   | 7.16      | 48.54  | 59.36  | 0.24   |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6.76      | 45.79  | 56.00  | 0.22   |
| 合计       | 金额（含税）（万元）   | 296.68    | 577.46 | 387.54 | 317.16 |
|          | 增值税率         | 6%        | 6%     | 6%     | 6%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        |        |        |        |
|--|--------------|--------|--------|--------|--------|
|  |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279.89 | 544.77 | 365.60 | 299.21 |
|  |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279.89 | 544.77 | 365.60 | 299.21 |
|  | 差异           | -      | -      | -      | -      |

英语四六级考试服务分为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两个阶段，答题卡信息采集后由考试主办机构教育部考试中心进行重新分配后再进行网上评卷，因此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阶段的业务量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英语四六级考试单价较为稳定。2018 年发行人再次中标后，根据中标公告发行人所服务的市场份额由 19%提升至 27%，服务范围的扩大带来业务增量，使得 2019 年该考试服务收入增长较大。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原定于上半年举行的英语四六级考试推迟至 7 月、9 月进行，同一考生同一级别只能选择参加一次考试，使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1-9 月确认的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英语四六级考试服务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10、中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中考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71.12 万元、392.65 万元、450.11 万元和 45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2.34%、2.57%和 5.88%，占比较低。发行人提供中考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市/县教育局、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教育考试院等，涉及的客户数量较多，为每家客户提供扫描服务的答卷不具有标准性，样式较多、定价不一，因此该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在不同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单价和数量波动均具有合理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十大考试项目的业务合同，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考试，查阅相关的中标通知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查阅山东、山西、河北等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电话咨询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了解单价类合同、采购服务类项目是否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

3、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涉及的客户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的惩罚情况。

4、获取报告期收入明细表，根据业务量和单价重新计算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分析业务量、单价波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客户明细，梳理客户开拓方式、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流失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资产评估师考试未中标的原因、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中仅资产评估师考试未中标，其他考试因当期暂未确认收入使得未体现中标金额；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及考试频次、报考人次影响使得收入金额有所下滑。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稳健，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单价和数量波动均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1 年 3 月 8 日